



發文日期：111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球壽（經代）字第 1110127017 號

受文者：各簽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主旨：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法定限額者，將以掛號寄發通知函予保戶。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7344 號函指示，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前投保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累計本公司及其他同業未達保險法第 107 條之法定限額(目前為新台幣 61.5 萬元)者，應通知要保人可選擇投保或加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以補足保障缺口。

二、依上述法令規範，公司將進行之通知範圍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 通知範圍(篩選規則)：

1. 被保險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止之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
2. 已有投保或附加壽險或傷害險，且契約條款未含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3. 保險契約狀況為有效或停效
4. 累計本公司及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法定限額

(二) 通知方式：

1. 預計 1 月下旬提供通路寄送通知函之保戶名單
2. 預計 2 月 10 日開始以掛號寄發「客戶權益事項通知暨選擇不投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予保戶(通知函樣本如附件 1)
3. 針對掛號信函通知未成者，先以 email 通知，無 email 者以簡訊通知；如以上列方式通知保戶皆未成功時，將另提供名單予通路與保戶連繫。
4. 其他：
如保戶未收到通知函又擬簽回聲明書時，另提供公版(非郵寄)之表格(如附件 2)，以利保戶填寫簽回。

三、敬請轉知所屬業務同仁知悉俾利協助與保戶說明並簽回聲明書，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全球總公司保全處或各分公司行政科，謝謝。

附件：「客戶權益事項通知暨選擇不投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 1、郵寄樣本
- 2、公版(非郵寄)

經代事業部

